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炜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冰箱贴 22 万枚、徽章 35 万枚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5〕0012 号

中山市炜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2503-442000-07-01-581759):

报来的《中山市炜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冰箱贴 22 万枚、徽章 35 万枚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 96 号明旺电商厂房二期五幢 802 房、一期三幢 102 房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18.080"，北纬 22°32'55.600"、东经 113°15'20.107"，北纬 22°32'54.94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锌合金冰箱贴、徽章生产，年产锌合金冰箱贴 22 万枚、徽章 35 万枚。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一）锌合金冰箱贴工艺流程

锌合金→熔融→压铸、脱模→抛光→研磨→脱水→（外发电镀后）上色→晾干/烘干→包装成品。

（二）徽章工艺流程

锌合金→熔融→压铸、脱模→抛光→（外发电镀后）UV 打印→UV 固化→包装成品。

（三）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模具胚件→精雕→自用。

（四）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模具→铣床、钻孔机、火花机等机加工。

（五）UV 打印机、点漆机清洁工艺流程

UV 打印机、点漆机→人工清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年，喷淋废水 10.37 吨/年，抛光废气喷淋废水 27.65 吨/年，研磨废水 16.8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

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上色、晾干/烘干、UV 打印及固化、清洁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抛光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融、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熔融、压铸、脱模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上色、晾干/烘干、UV 打印及固化、清洁废气总 VOCs 的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上色、晾干/烘干、UV打印及固化、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上色、晾干/烘干、UV打印及固化、清洁废气的排放执行TVOC《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上色、晾干/烘干、UV打印及固化、清洁废气的排放执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抛光废气的颗粒物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喷淋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普通原材料包装物（锌合金、模具胚件、研磨石）、熔融炉渣、喷淋捞渣、废研磨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冷却液包装桶、含冷却液金属碎屑、废冷却液、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UV油墨包装桶、废酒精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9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 工序	备注
1	锌合金	13.17	熔融、压铸	外购新料，30kg/ 捆，固体
2	脱模剂	0.08	脱模	外购新料，5kg/ 桶，液体
3	模具胚件	200 套	精雕	外购新料、固体， 单套 10kg
4	切削液	0.05	精雕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5	UV 油墨	0.09	UV 打印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6	机油	0.2	设备保养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7	酒精	0.02	人工清洁	外购新料、液体， 10kg/桶
8	水性油墨	0.1	上色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9	水性漆	0.055	上色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10	研磨石	0.7	研磨	外购新料、固体， 25kg/袋
11	电火花油	0.1	机加工	外购新料、液体， 5kg/桶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UV 打印机	5 台	UV 打印	用电，位于厂房 A
2	点漆机	6 台	上色	用电，位于厂房 A
3	抛光机	4 台	抛光	用电，位于厂房 B
4	压铸机	4 台	压铸、脱模	用电，位于厂房 B
5	电熔炉	4 台	熔融	用电，位于厂房 B
6	铣床	1 台	机加工	用电，位于厂房 B
7	钻孔机	1 台		用电，位于厂房 B
8	火花机	1 台		用电，位于厂房 B
9	精雕机	9 台	精雕	用电，位于厂房 B
10	空压机	1 台	辅助设备	用电，位于厂房 B
11	电烤箱	6 台	烘干	用电，位于厂房 A
12	振光机	3 台	研磨	用电，位于厂房 B
13	研磨配套水池	1 台	辅助设备	用电，位于厂房 B
14	离心机	3 台	脱水	用电，自带烘干系统，位于厂房 B
15	筛分机	1 台		用电，位于厂房 B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